

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 函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比貿字第10900005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歐盟公告修訂對適用防衛措施特定鋼品所實施之反傾銷或
反補貼措施規範，請卓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歐盟本(2020)年11月17日第L384號公報辦理；本組本年10月7日比貿字第1090000471號函及108年9月3日比貿字第1080000421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查歐盟執委會於2019年2月2日起以Regulation (EU) 2019 /159對特定鋼品採取3年防衛措施，復於同年9月4日起以Regulation (EU) 2019/1382建立避免雙重救濟(註：進口產品同時因超過關稅配額上限遭課徵防衛稅及反傾銷及/或反補貼稅)機制，且在Regulation (EU) 2019/1382附錄羅列對適用防衛措施特定鋼品所實施之反傾銷及/或反補貼措施，以及在超過關稅配額上限遭課徵防衛稅後所適用之反傾銷及/或反補貼稅率。
- 三、本案係因應歐盟於本年10月8日對自美國、印尼及中國進口之熱軋不鏽鋼板/捲(hot rolled stainless steel sheets and coils)產品課徵反傾銷稅，而修訂

Regulation (EU) 2019/1382附錄1.B及2內容。

四、本案公告請參見<https://eur-lex.europa.eu/legal-content/EN/TXT/PDF/?uri=CELEX:32020R1713&from=EN>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電2020/11/18文
交換章



線